

新乡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16号

单位名称：河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7ETE059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胡韦线8号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4日对河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11月24日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大门左侧有一眼自备井（东经113°47'29"，北纬35°5'58"，井径110毫米，井深40米，管径6分），有泵有电有压力、正在取水，无取水许可证。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在我局执法人员讲明有关违法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向你公司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新水罚责停〔2025〕第16号）和《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5〕第16号）后，你公司在

规定期限内办理了取水许可，完成了整改。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第二次检查和询问后确认你公司取水水泵最大流量 5m³/h。你公司的违法证据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被立案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事实和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3.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取水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完成整改的事实。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十立方米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接到水利局整改文书后，能在水利局规定期限内办理取水许可，由此确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参照上述确定的一般违法行为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7430101100096019999，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水政水资源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